**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會暨**

**花蓮縣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公佈

中華民國111年4月修正

第 一 條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以下簡稱學校處)為強化學校青年服務工作，培育青年學生人才，鼓勵積極參與青年事務，提升學校處業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總團部青年諮委會）之工作目標如下：

1. 提供青年學生交流平台，倡導服務學習參與。
2. 審視學校服務核心工作，提供優化服務建言。
3. 策進青年學生培力機制，參與服務工作執行。
4. 推動其他促進與發展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事項。

第 三 條 總團部青年諮委會組織如下：

1. 召集人一人，由學校處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總幹事擔任。
2. 青年諮詢委員九至十五名，具青年學生事務參與熱忱，有志參與服務工作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擔任。

第 四 條 總團部青年諮詢委員聘期每任二年，由學校處報請總團部核聘，得連續聘任之。聘期屆滿後，得依實際需要續聘或解（停）聘；委員於任期中結束學業可續任至任期結束。

第 五 條　總團部青年諮委會每一年召開一次座談會，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學校處處長主持，得邀請主任列席。

第 六 條　為協助各地區之學校青年服務工作推行，花蓮縣團委會應配合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花蓮縣青年諮委會）。

第 七 條　花蓮縣青年諮委會之工作目標如下：

1. 提供青年學生交流平台，協助服務學習推動。
2. 建立青年學生培力計畫，參與服務工作執行。
3. 推動其他促進與發展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事項。

第 八 條　花蓮縣青年諮委會組織如下：

1. 召集人一人，由花蓮縣團委會總幹事擔任。
2. 青年諮詢委員若干名，具青年學生事務參與熱忱，有志參與服務工作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在校學生擔任。

第 九 條 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聘期每任二年，由花蓮縣團委會核聘，得連續聘任之。聘期屆滿後，得依實際需要續聘或解（停）聘；委員於任期中結束學業可續任至任期結束。

第 十 條　花蓮縣青年諮委會每一年召開一次座談會，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總幹事主持，總團部學校處得指派同仁列席。

第十一條　學校處及花蓮縣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學校處及花蓮縣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受學校大過以上處份或經判刑確定，免除其職。

第十三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